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57號

債 權 人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幸蓁即阿水師食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余幸蓁即阿水師食堂之最新設立  
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